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兴文县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次（二标段）（项目名称）已由兴文县人民政府以兴府函〔2023〕62号、兴府函〔2023〕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兴文县农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兴文县农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兴文县人民政府（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兴府函〔2023〕62号、兴府函〔2023〕63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施工一个标段，建设地点为兴文县樊王山镇、石海镇、大坝苗族乡、大河苗族乡、九丝城镇，计划工期100个日历天，建安费约1534.8244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2.1.1樊王山镇太安村饮水工程项目，太安村3组新建100立方米水池1口，铺设50水管2500米，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2.1.2樊王山镇永寿村水池建设项目永寿社区村新建100立方米水池1口，新建50立方米水池1口，铺设50水管2500米，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2.1.3樊王山镇玉联村维修水窖项目，维修整治山坪塘约1000立方米、田埂整治长约500米；

2.1.4石海镇大雪村新建水池项目，新建200平方米水池一口，钢筋混凝土铺设护坡，加装安全护栏，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2.1.5石海镇石海村人、畜饮水水窖维修项目，维修30-50立方米水窖25口，100立方米水窖10口，200立方米水窖5口，共计40口。并用25管径14千米长度水管连接就近水源确保水进水池，水池能存水；

2.1.6大河稻渔现代农业园区兴旺村稻虾种养项目，兴旺村650亩稻虾田升级改造；

2.1.7大河稻渔现代农业园区长征村稻虾种养项目，长征村800亩稻虾田升级改造；

2.1.8大坝苗族乡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朝阳村稻虾种养项目，带动群众发展稻虾种养产业稻虾田标准化改1300亩；

2.1.9大坝苗族乡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国村稻虾种养项目，带动群众发展稻虾种养产业稻虾田标准化改900亩；

2.1.10大坝苗族乡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项目-龙塘村稻虾种养项目，龙塘村1、3组带动群众发展稻虾种养产业稻虾田标准化改300亩；

2.1.11大坝苗族乡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平寨村道地中（苗）药材示范基地项目，平寨村1、2、3组发展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400亩；

2.1.12大坝苗族乡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沙坝村稻虾种养项目，沙坝村1、3、6组带动群众发展稻虾种养产业稻虾田标准化改200亩；

2.1.13大坝苗族乡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四龙村稻虾种养项目，四龙村1、2、3组带动群众发展稻虾种养产业稻虾田标准化改造330亩；

2.1.14九丝城镇建武村魔芋产业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发展项目，平整1000亩魔芋产业基地土地；

2.1.15九丝城镇坪山村等道地中（苗）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种植道地中药材“淫羊藿”等示范基地300余亩，打造中药材示范基地；

2.1.16九丝城镇新合村蚕桑提质增效项目，对现有的200亩蚕桑进行提质增效改造。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施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年（已完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或新承接的）/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1个(具体数量)合同标段投标。招标人允许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2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0200:00至2023-09-0823:59（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投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6.投标文件的递交：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09-2209:00。

6.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指定方式递交。

6.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